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试行）

## 一、目的

为加强对职工的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保障职工在生产作业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公司安全健康发展，制定本制度。

##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职业病防治规划》《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等。

## 三、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健康与安全所采取各种措施的控制。包括劳动安全、劳动卫生、安全生产、劳动环境、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等。

## 四、职责

（一）公司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

（二）工会负责劳动保护工作的监督，贯彻国家、各级地方总工会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的方针、政策，并监督认真执行。

（三）安全管理部负责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统筹管理工作，各职能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共同做好公司的职业健康管理工作。

（四）人力资源部为公司职业健康管理机构，设置专人负责公司职业健康管理。人力资源部会同公司安委办等部门定期组织员工体检和职业健康培训，建立完善员工的职业健康档案。

（五）公司各部室、各管理中心、各基层单位负责本部室、本单位的职业健康管理，完善职业健康防护和管理措施，为员工提供符合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六）员工在工作过程中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操作规程及劳

动纪律、安全卫生的规章制度，在工作过程中发现不安全因素或危及健康安全时，及时报告部室、单位主要负责人。

## 五、管理要求

### （一）员工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 1.在工作过程中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操作规程及劳动纪律、安全卫生的规章制度。
- 2.爱护并正确使用安全卫生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
- 3.在工作过程中发现不安全因素或危及健康安全时，及时报告主管人员。
- 4.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安全防护措施冒险作业任务。
- 5.有权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进行批评和向上级反映。

### （二）劳动防护措施：

- 1.各工作场所及设施，应符合国家和地方职业健康安全标准及规程。
- 2.各种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技术标准，其安全防护装置、附件必须齐全有效。现场急救用品、设备和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检维修，应在例行安全检查中检测其性能，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 3.从事电工、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应接受相关培训，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操作。资格证书须按有关规定定期复审。
- 4.公司各部室、各管理中心、各基层单位应严格执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确保公司生产设备、设施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规定标准，运行安全可靠，确保各类危险源得到有效控制。
- 5.高温期间应发放防暑用品，或采取降温措施，或调整作业时间。

### （三）公司各部室、各管理中心、各基层单位应按照不同工种、

岗位，不同劳动强度和工作环境发放不同的劳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由使用人亲自签字认领。各部室、站区要培训并监督员工在作业过程中正确使用防护用品，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应及时纠正。职工调离岗位，其防护用品收回。

（四）公司每年组织全体员工进行一次体检。人力资源部负责员工体检的统筹工作，对确诊为职业病的员工，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妥善安排。

（五）工会依法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对公司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接到员工反映损害员工健康的行为时，应按规定展开调查，提出合理的解决意见。